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圣元环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34元，共计募集资金131,5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81.11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49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庆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1,965.00	31,000.00
2	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7,001.11	36,000.00
3	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一期）	35,865.73	35,000.00
4	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一期）	45,057.58	35,000.00
5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银行贷款等长期借款	-	4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

其中，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圣元环保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远辉

曾远辉

郭威

郭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